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139號

債 權 人 傑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鴻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雍東有限公司、陳廂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陳廂廷是否為本件債務人?若是，並請提出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即法律依據為何?。

(二)補正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提出具有訂購者簽章之訂貨確認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